

五、補助內容

(一) 假牙製作及裝置補助態樣及基準：

(新臺幣)

補助項目	補助態樣	1.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。 2.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本市公費收容安置者。 (本市最高補助金額)	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補助對象 (本市最高補助金額)
活動假牙	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	5 萬 5,000 元	4 萬 5,000 元
	單顎全口活動假牙	2 萬 5,000 元	2 萬 2,500 元
	單顎全口活動假牙 併單顎部分活動假牙	5 萬元	4 萬 2,500 元
	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5 萬元	4 萬元
	單顎部分活動假牙	2 萬 5,000 元	2 萬元
固定假牙	金屬冠單顆	5,500 元	5,000 元
	金屬瓷冠單顆	7,500 元	7,000 元
	釘柱單顆	2,000 元	1,800 元
<p>備註 1：牙位 5-5 開放施作金屬瓷冠，其餘牙位仍維持補助金屬冠。</p> <p>備註 2：補助金屬冠及金屬瓷冠最多六顆。</p> <p>備註 3：製作活動假牙者若需再製作固定假牙，僅能製作牙冠，不能製作懸臂式牙橋 (Cantilever Bridge)。</p> <p>備註 4：後牙區連續缺牙超過三顆(含)僅核予活動假牙。</p> <p>備註 5：同一牙位五年內(以裝置完成日起算)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			

(二)活動假牙維修補助態樣及基準：

(新臺幣)

補助項目	補助態樣	單位	補助金額	每年最高補助金額
1	假牙破裂維修費	單顎	2,120 元	6,600 元
2	假牙添加費	單顆	2,120 元	
3	假牙線勾	個	2,120 元	
4	假牙硬式襯底	座	4,240 元	

(三)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。